

乌海市财政局文件



乌财购〔2025〕121号

乌海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公平竞争审查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各预算单位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（国令第78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等法规要求，破除政府采购领域隐性壁垒，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就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审查范围与时间

（一）审查范围

本地区所有货物、服务和工程（非招标）类政府采购项目，均须开展公平竞争审查。涉密、紧急采购等项目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二）审查时间

采购文件内容基本完备后、正式发布采购公告前，必须完成公平竞争审查；采购文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，需重新开展审查。

二、压实审查主体与责任

1. 采购人：承担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，需对拟发布的采购文件逐条款开展审查，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并留存。可结合实际咨询专家、法律顾问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。

2. 代理机构：受采购人委托时，协助开展审查工作，对采购文件合规性进行核查，与采购人共同落实审查责任。

3. 监管部门：财政部门负责政府采购项目审查工作的召集、指导与监督，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协同监管，重大项目可由采购人所属单位分管领导召集多部门联合审查。

三、细化审查标准与重点

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负面清单，重点审查以下内容，严禁出现排除、限制竞争情形：

1. 地域歧视类：是否限定本地注册、本地业绩奖项、本地社保纳税，或对外地供应商设置歧视性门槛。

2. 主体差别类：是否按所有制、组织形式、股权结构区别对待，是否存在民营与国企、内资与外资不平等待遇。

3. 资质门槛类：是否设置超出履约需求的资质等级、规模年限、注册资本等要求，是否附加与项目无关的业绩、奖项条件。

4. 评审规则类：评审因素是否与采购需求匹配，分值设置是否失衡，是否将资格条件违规作为评审因素。

5. 程序信息类：是否存在公示期不足、强制现场报名、信息公开不完整等问题。

四、规范审查流程与要求

1. 自查填报: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照审查标准开展内部自查, 填写《政府采购项目公平竞争审查表》(见附件), 明确“符合/不符合”审查结论。

2. 整改归档: 审查合格的, 将审查表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; 不合格的, 须按审查意见修改后重新审查, 直至符合标准方可公告。

3. 资料报送: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, 发布采购公告前, 须将《政府采购项目公平竞争审查表》报送至财政部门采购监管科, 作为项目档案附件永久保存。

五、强化监督问责与保障

1. 全程监管: 财政部门将审查落实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重点。

2. 违规追责: 对未开展审查、审查不合格即发布公告, 或故意设置隐性壁垒的, 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; 情节严重的, 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, 涉嫌垄断的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。

3. 长效建设: 各单位应建立内部审查机制, 明确责任部门与流程, 鼓励通过第三方评估提升审查质量, 确保审查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政府采购项目公平竞争审查表

